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机制研究

——以襄樊市为例

文/宋双华

农村剩余劳动力既是消费者，又是潜在的资源，实现有序转移、变消费者为可利用的资源是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其资源价值的基本前提。

1 襄樊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现状

1.1 转移增量逐步回升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劳动效率大幅度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脱离第一产业外出从事二、三产业，1980年代后期转移增量达到最大值。2001年襄樊市外出务工人员46.1万，分别占全市农村劳动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27.93%、52.01%，比1998年增加14.5万，三年平均递增45.89%。

1.2 以自发转移方式为主

襄樊市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渠道主要有自发外出、能人带动、劳动部门组织等三种形式。分别约占每年外出务工人员的57.5%、32.5%、10%左右。

1.3 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

襄樊市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部分矿产大省。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的打工人员约35万。在河南、山西等内陆地区的打工人员约11.1万。

1.4 以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人员为主

襄樊市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主要以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水平为主。2001年襄樊市88.55万农村剩余劳动力中，高中以上、初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分别占15%、53.55%和31.45%。在沿海地区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均有一定文化和技能，在内陆地区务工人员多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

1.5 主要从事普通体力劳动

襄樊市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主要从事建筑业、采掘业、饮食服务业和加工业。从事脑力劳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约2万人，如车间主管人员、包头工、电工、焊工、驾驶员和电脑操作员，不足打工人员的5%；从事体力劳动的普通生产工人达44万之多，占打工人员的95%以上[1]。

襄樊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还存在以下问题：输出无序，呈“散沙”型；信息不准，呈“盲流”型；素质不高，呈“苦力”型；维权意识淡薄，呈“法盲”型等。2001年襄樊市仍有42.45万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待转移，待转移者年龄和自身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局限性，转移难度越来越大；农村每年还将新增一定数量的劳动力。整合转移机制将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实现有序转移的有效途径。

2 襄樊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机制

2.1 市场信息调节机制

市场机制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的各个环节和各个组成部分通过市场建立其内在的有机联系，由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企业间竞争、价格涨落、利率高低等带动和制约整个社会机体的运行和发展。市场信息调节机制能够使投入产出间的关系达到最优，从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盲目流动[2]。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体系、劳动力岗前培训体系、劳动力输出机构（政府机构或中介机构）、劳动力供求信息系统等，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优化配置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截止2003年襄樊市已建设农业信息网5个，农业专业网7个，涉农信息网6个；拥有农村信息服务机构40个，信息服务人员456人，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信息平台。

2.2 文教科科技拉力机制

文教科科技发展水平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也将产生重要影响。文化教育发展迟缓，导致劳动力素质低下，就业出路狭窄，难以有序转移；同时还严重制约着科技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缺乏有效拉力。今后应采取各种有利措施，大力普及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强化岗前培训等教育培训机制，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以增强文教科科技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的拉力。

2.3 政策法规牵引机制

政策法规主要包括户籍政策、计划生育政策、用工制度等。它们从各个方面影响着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有序转移，而且这种影响又是人为的、主观的，若出台的政策与客观规律相吻合，将会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反之将会成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进

程中的障碍因素。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工大量涌入城市，为城市经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同时也产生许多问题，如在城镇居住的农民子女入学问题、农民工就业机会不公平等。因此，应建立灵活的政策机制：义务教育政策、自由流动政策等，加强普法教育，增强维权意识。

2.4 创新持续推动机制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究其原因之一就是创新不够。创新包括体制创新、政策创新、思维创新等。体制创新是指在转型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不健全，只有创新才能逐步建立健全市场体制，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创新就是针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滞后问题，调整完善并创新相关政策，以适应形势发展之需要。思维创新就是要更新观念，从传统模式下的定式思维及时调转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动态思维，以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需要。

3 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有大量剩余劳动力有待转移，“三农”问题仍是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棘手问题。只有及时整合市场信息调节力、文教科技拉力、政策法规牵引力、创新持续力等动力机制，形成有效合力，才能使农村剩余劳动力得以有序转移。

【本文系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2006Y299）；湖北省教育厅自然科学重点研究项目（D200625001）。作者单位：襄樊学院地理学系】

相关链接

社会稳定与三峡库区和谐社会的构建研究
浅谈“民工荒”与我国劳动力制度变迁的思考
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机制研究
违约定金的法律适用
我国企业年金会计探析
企业信息化与企业组织重构
历史文化名城经济发展博弈研究
和谐社会视角下的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